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號 02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黄琪雯 住新竹縣○○鄉○○路○段○巷00號0 04 B室 代 理 人 江宗恆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07 即債權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李芳遠 10 相對人 11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13 14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15 17 相對人 18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9 2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21 22 23 相對人 24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5 2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7 28 29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01 00000000000000000
- 02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 03 0000000000000000
- 04
- 0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6 主文
- 07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 08 生程序。
-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 10 理由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 倩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 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 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 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 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 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 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 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 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 磁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 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 第16條所明定。
- 二、聲請意旨略以:
 -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經債權人陳報積欠債務數

額共計1,042,550元,聲請人前曾向金融機構聲請債務前置 調解,惟未能成立,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又聲請 人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 語。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本院向債權人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前置調解未能成立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司消債調字第232號全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另依債權人於前開調解事件查報結果,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約1,042,550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卷可參(見調解卷第77、81、93、97、151頁)。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 二、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
 - 1.查聲請人現任職於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附設私立德蘭兒童中心,陳報每月薪資約35,000元,無三節獎金,年終一個月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在職證明書、111年1月、4月至10月、12月、112年1月、3月至113年4月薪資單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76、117-127頁),本院即暫以前開核算聲請人每月薪資約35,000元,加計年終之月平均,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即每月約37,917元(計算式:月薪35,000元+〈年終35,000÷12〉≒37,917)。
 - 2.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個人17,076元、兒子部分因居住新北市,故以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 2倍計算二分之一,即19,680元之一半(9,840元)。經查,本院審認聲請人所主張之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數額尚與一般生活水準所應支出之金額相當,並未逾行政院主計處公告新北市113年度每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包含扶養負擔二分之一

- 之標準29,520元(113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一覽表,見本院卷第164頁),且亦與行政院主計處公告臺灣省113年度每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包含扶養負擔二分之一之標準25,614元相差非鉅,則本件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26,916元,洵 堪認定。
- (三)、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7,917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6,916元後,賸餘11,001元可供支配,衡酌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已達約1,042,550元,已如前述,以其目前每月所得餘額11,001元所計算,尚須約7年餘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042,550元÷11,001元÷12個月≒7.9年),已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限,顯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畢,遑論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末,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郭家慧